抚顺市民政局
抚顺市财政局 文件

抚民规〔2026〕2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抚顺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抚顺市民政局　　抚顺市财政局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顺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规范我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的发放管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11号）、《辽宁省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领工作规定》（辽民保函〔2025〕46号）、《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抚政办发〔2024〕9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户籍老年人按规定申领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工作。

第三条 县（区）级民政部门负责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审定；县（区）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本级财政承担的津贴补贴财政资金保障工作，保障津贴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审核。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的申领政策宣传、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津贴补贴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制和评估标准，按照《辽宁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辽民发〔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象、标准及资金来源

第五条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采取现金、代金券等物质帮助形式，发给符合相应条件的老年人，包括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三项。

第六条 高龄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驻抚部队离退休人员中无地方户籍且居住在本市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80周岁至89周岁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80周岁至89周岁其他老年人，每人每月30元。

享受80周岁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在年满90周岁或100周岁当月，由各乡镇（街道）调整发放标准，无需老年人再次申请。

第七条 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8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0元。

第八条 养老护理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经评估确定为中度失能等级及以上的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0元。

享受养老护理补贴的，能力评估等级要及时复评调整。

第九条 资金来源

1.80周岁至89周岁普惠高龄津贴，市与四城区财政按1:1比例承担，三县自行承担，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2.80周岁至89周岁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老年人高龄津贴，由县（区）级财政承担，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3.90周岁及以上高龄津贴，由县（区）级财政承担，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4.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扣除省级补贴后，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承担，户籍地县（区）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第三章　申领流程

第十条 符合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请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其中申请养老护理补贴需

要提供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通过以下方式自愿提出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按法定程序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1.到本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持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驻抚部队没有地方户口的离退休人员向所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需出具老人所在服务保障单位开具的证明或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

2.使用智能手机登记“辽事通”APP,按提示输入身份信息并上传相应申请材料即可完成申请。

3.办理津贴补贴应提供真实有效信息、材料，老年人及代办人应对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受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请，将相关信息录入辽宁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受理后，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通过省系统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协助工作的社区（村）负责津贴补贴登记信息的受理，自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受理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说明理由。

县（区）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负责对户籍在本行政区域老年人津贴补贴登记信息统一审定，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受理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定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说明理由。

第四章　津贴补贴发放

第十三条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按月发放，采取现金发放的，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申请人帐户。

第十四条 县（区）级民政部门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当期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资金发放明细，县（区）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原则上，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资金要通过财政“一卡通”平台全流程按规定时限发放到位。

未及时办理服务补贴、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向户籍地所在乡镇（街道）提出津贴补发申请，各级审批部门应按照发放条件做好审核、复核，自老年人符合津贴补贴发放条件的当月起计发。护理补贴按照能力评估结果时间开始计发。

老年人已经离世或户籍已转出抚顺市的，津贴补贴不予补发。80周岁至89周岁普通高龄津贴自本办法正式发布之月起执行，之前符合条件的不予补发。

对于无法联系、不配合完成信息登记的老年人，暂不发放高龄津贴。

第五章 政策衔接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同时申领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

第十六条 低保家庭老年人高龄津贴可以与低保金同时兼得。

第十七条 既符合养老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可以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既符合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条件，又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叠加享受。

第十八条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与政府发放其他补贴政策衔接规定，由各县（区）民政部门自行确定。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九条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领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县（区）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备计算机、高拍仪等必要硬件设备，实现信息传递、申领审定、跟踪监测、数据查询、联网管理。

第二十条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发放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报告情况和辽宁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相关预警信息，及时与申请人核实后上报县（区）民政局按规定调整津贴补贴发放标准或停止发放津贴补贴，变化原因要向申请人告知：

（一）老年人年龄发生变化的；

（二）老年人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

（三）老年人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符合或不符合经

济困难家庭条件的；

（四）老年人死亡或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五）老年人户籍迁出本地的；

（六）各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调整津贴补贴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应当建立核查机制，可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电话询访、信息技术、系统预警等方式，及时了解老年人相关情况，及时终止发放不符合条件的津贴补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协助工作的社区（村）发现老年人多领取津贴补贴的，应当及时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监护人退回指定财政账户，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监护人应当主动配合。逾期3个月未退回的，应当责令退回。拒不退回的，应将其纳入社会不良诚信记录，并通过法律手段追回资金。

第二十二条 县（区）级民政、财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严格审核办理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领，规范津贴补贴资金使用，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审计、监督，以及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三条 县（区）级民政、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并查实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据《财政

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相应责任人要依法依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领工作经办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下列情形应依法依规免于或减轻问责：

（一）在改革创新中缺乏经验、先行先试或因上级尚未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的失误错误，且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二）坚持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

（三）其他主观上没有谋取私利，由于推动工作发展的无意过失。

第二十五条 县（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主动开展津贴补贴政策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

第二十六条 老年人或其代办人通过虚报、隐瞒或伪造材料等骗取津贴补贴的，各县（区）民政局应追回所发资金。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津贴补贴发放标准和范围，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调整。

第二十八条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有关政策与本工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参考《辽宁省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领工作规定》（辽民保函〔2025〕46号）。

第二十九条 各县（区）民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抚顺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抚顺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印发